

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130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01305.htm) 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7]18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各地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即将陆续进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办理阶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一、各地区“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颁发管理机关（以下简称“颁发管理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工作。要以延期工作为契机，加强对“三类人员”的审查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三类人员”整体队伍素质；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准备工作，做好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衔接工作；要规范办理程序，在办公场所、机关网站上公示延期的条件、程序、期限和需提交的材料，方便申请人办理延期手续。二、各地区颁发管理机关要认真做好“三类人员”的

安全生产知识继续教育工作。要将近期出台的一系列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作为继续教育内容的重点，进一步加强“三类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三类人员”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应重新考核：

（一）对于企业主要负责人：

- 1、所在企业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所在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或本人未依法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3、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